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專利制度檢討

目的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發表諮詢文件，就香港專利制度進行檢討。本文件闡述諮詢文件的要點，以及當局的諮詢安排。

背景

2. 香港現行的專利制度已實施超過十年。為確保該制度與時並進，並配合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願景，我們參考國際上專利制度的最新發展趨勢後，決定全面檢討專利制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已表示計劃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就檢討展開公眾諮詢。

諮詢文件

3. 諮詢文件概述了現行制度的主要特色，以及一些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我們亦提出一些處理有關議題的可能方案，以及圍繞這些方案的相關考慮因素。我們開列以下一連串主要諮詢議題，以供各界發表意見：

標準專利

- (一) 香港應否設立「原授專利」制度；
- (二) 不論對問題(一)的答案如何，應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如應保留的話，應否擴大該制度的範圍，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

短期專利

- (三) 應否保留短期專利制度，與標準專利制度相輔而行；
- (四) 如應保留短期專利制度，應否及如何制訂措施，以強化該制度；以及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 (五) 應否規管在香港提供的專利代理服務；如應規管的話，應採納什麼形式的制度。

標準專利

4. 不少人認為，本港現行的專利制度方便快捷，且具成本效益。不過，近年漸多人倡議設立「原授專利」制度，讓發明人可直接在香港申請標準專利。有人認為這樣可鼓勵更多企業選擇香港作為科研業務的地點，加強推動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創新科技樞紐。

5. 此外，亦有意見指「原授專利」制度可促進香港的專利代理業務發展，幫助培育本地專利人才，加強他們撰寫和處理專利申請的能力，以及為理工科畢業生提供就業機會。如採納外判實質審查的「原授專利」制度，長遠而言，我們或可在時機成熟時，探討是否可以就香港具有優勢的特選技術領域，培養本地的專才和建立技術資料庫，自行進行實質審查。

6. 在考慮應否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時，我們須顧及以下事項：(a)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是否符合成本效益；(b)「原授專利」制度會否便利專利使用者；及(c)「原授專利」制度是否有助鼓勵本地創新科技投資。

7. 不論是否在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保留「再註冊」制度也可能有一定好處。如保留「再註冊」制度，我們便需考慮有沒有需要擴大此制度的範圍，使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也獲得認同；如應擴大的話，應包括哪個或哪些司法管轄區；及是否應對制度作出其他適當的修改。

可能方案

方案 1： 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以取替現行的「再註冊」制度

8. 這個方案讓申請人可直接在香港提出申請，但那些已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專利的人士，則須重新在香港提出申請。

方案 2： 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予其他專利當局，同時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可考慮把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擴大）

9. 根據這個方案，現行的「再註冊」制度將予保留，並與「原授專利」制度並行。此並行制度可為使用者提供選擇，讓他們可視乎市場及運作需要，直接在香港或通過「再註冊」申請標準專利。然而，同時營辦和維持兩個制度會涉及的額外成本，須轉嫁予使用者承擔。

方案 3： 不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並考慮作出適當修改）

10. 根據這個方案，我們須考慮應否對制度作出適當的修改，包括應否擴大指定專利當局的名單。

短期專利

11. 社會上不少界別人士認為，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可以提供快捷廉宜的方法，保護市場上商業壽命較短的簡單發明。但是，由於無須對發明是否可享專利進行實質審查，短期專利制度遭人濫用的空間較大。

12. 在研究是否須改良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時，我們應考慮下列因素：(a)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能否方便使用者、提供彈性和鼓勵創新；(b)現行的短期專利制度所給予的最長有效期是否適當；(c)考慮中的改善措施能否減少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而又不影響短期專利制度的成本效益；以及(d)考慮中的改善措施能否在專利擁有人及其他專利制度使用者的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可能方案

方案 1： 維持現狀

13. 現行短期專利制度讓發明擁有人可快捷廉宜地取得專利，可考慮是否維持現狀。

方案 2： 優化短期專利制度

14. 根據這個方案，現行的制度會被保留，並會作出適當的修改。

方案 3： 終止短期專利制度

15. 由於短期專利制度本身有各種問題，可考慮是否棄用這個制度。

規管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

16. 現時，香港的專利代理並非受規管的專業。決定是否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規管制度時，我們須權衡規管專利代理專業所需的成本，以及對服務使用者的益處。此外，我們須考慮香港對專利代理服務的需求，以及標準專利制度和短期專利制度的未來發展對有關需求的影響。

可能方案

方案 1： 維持現狀

17. 根據這個方案，任何人士均可為他人擔任專利代理人或從事專利代理人的業務。

方案 2： 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規管制度

18. 如設立專利代理服務提供者的規管制度，我們可能需要考慮：

- (一) 應否規定只限符合指定資格或要求的人才可提供這類服務，抑或容許任何人提供這類服務，但限制使用特定的職銜；及
- (二) 規管制度應否適用於所有類型的專利代理服務或只適用於某類別服務，例如草擬和修訂專利說明書。

諮詢委員會

19. 由於專利制度本身也涉及不同的專業或技術性環節，我們已成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來自與專利領域有關的各個界別，包括法律、專利代理、學術、科研和工業等界別。委員會就下列事宜提供意見：

- (一) 在考慮二零一一年十月發表的公眾諮詢文件內所概述的議題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向當局建議專利制度的未來路向；及
- (二) 在當局就制度的未來發展作出決定後，為落實建議的具體安排出謀獻策。

宣傳及諮詢

20. 我們正透過不同途徑，宣傳是次檢討和公眾諮詢。我們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發表諮詢文件當日，舉行了新聞發布會。其他宣傳包括出席電台討論節目、新聞公布、報章投稿、海報、電台宣傳聲帶及電視宣傳短片等。諮詢文件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網頁及知識產權署網頁下載。我們已向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工商機構、主要知識產權機構、科研中心和相關院校等分發了諮詢文件。

21. 我們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十一月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創新及科技諮詢委員會以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介紹諮詢文件的內容。另外，我們將為科研中心、中小型企業、工業協會、高等教育學院及商會等舉行簡介會。我們可能會為其他不同組別安排簡介會，以促進社會上的討論。

下一步

22. 我們對諮詢文件所提出的議題持開放態度。公眾諮詢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我們會繼續宣傳諮詢文件的內容，並仔細審議所收集的意見，然後制訂有關建議。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公布政府建議的未來路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